建筑物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丙方（委托管理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坐落】的建筑物（房屋）（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租赁用途为【】。租赁物权属证书号：【】；建筑面积：【】平方米；建筑结构：【】；所在层数/总层数：【】；租赁物现状（含现有装饰装修及附属设施设备情况）详见附件1《租赁物现状确认书》。

（二）如乙方为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则必须在乙方营业执照明确的经营范围内使用租赁物。乙方须在约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租赁物，不得存储、生产、加工、排放、出售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有污染、有放射性的危险品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违法经营活动。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租赁物使用用途。

（三）乙方在租赁前已经充分了解租赁物的用途、土地性质、规划要求、报建用途、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含现有装饰装修）的现状等所有相关事项，并自愿承租租赁物，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租赁物。若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规定不符，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若因乙方使用租赁物的不当行为引发第三方索赔，乙方应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并承担

全部的赔偿费用。

（四）甲方于【】年【】月【】日前将租赁物交付乙方，双方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如因乙方原因未在上述时间办理交付手续的，本合同约定的租赁起始时间视为交付时间。

（五）三方确认，甲方已全权委托丙方对租赁物进行经营管理，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的接收；日常巡检；租金及费用催缴；维护修缮；安全管理监督等。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均视为已获得甲方的充分授权。甲方确认丙方有权直接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租金、保证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对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扣除保证金、发出违约通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收回租赁物、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等一切救济措施；代表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调解、提起诉讼等。

乙方确认并同意接受上述约定的约束，承诺直接向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承租方的全部义务，接受丙方的管理，将本合同项下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直接支付予丙方，丙方就该等款项享有独立的请求权。同意丙方直接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其主张租金、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并同意：不得以丙方非租赁物所有权人、非本合同出租人或非租金债权人为由，对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任何请求提出抗辩；甲方与丙方之间关于收益归集及分成的约定，不影响丙方向乙方主张全部租金及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涉及甲方收取租金及费用、催缴、违约救济、合同解除、争议解决的表述，均视为同时包含丙方，丙方有权以自己名义单独行使；丙方行使上述权利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受。

甲方与丙方确认，甲方已就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全部租金债权向丙方作出授权收取并由丙方独立主张的安排，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收到该等安排的通知，该通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乙方发生效力。

第二条 免租期、租赁期限

（一）免租期：免租期【】个月，自租赁物交付之日起算。免租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应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物业管理费、垃圾清运费等其他费用。

（二）乙方租赁物的期限为十年（含免租期，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租赁期限届满，本合同即行终止。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但续租事宜须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租的审批、招租等程序，甲方不因乙方的续租申请或者优先承租权而负有必须续租的义务，乙方亦不得以未能续租为由要求甲方补偿。

（四）租赁期限届满或者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处理其对租赁物所作的装饰装修及添附，并按甲方要求交还租赁物。

第三条 租金及水电费

（一）租金标准：租赁期限内的免租期不计租金，每【】年租金标准递增【】%（含免租期）。具体租金标准如下：

1. 免租期（自租赁物交付之日起【】个月）：租金为 0 元；

2. 第 1 年至第 3 年：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3. 第 4 年至第 6 年：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4. 第 7 年至第 9 年：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5. 第 10 年：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二）支付方式：乙方按预付的方式支付，租金以【自然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每期租金应于该期首月 5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首期租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不足一个完整付款周期的，按实际使用天数折算（每月按 30 天计算）。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惠州市东江给排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7529 0069 6410 22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三）发票：丙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发票项目为"不动产经营租赁（房屋租赁）"，适用税率【】。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负发生变化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承担】。

（四）装饰装修与改造：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饰装修或者改造的，乙方的装饰装修方案（含设计图纸、施工单位资质、消防方案等）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严格按照经同意的方案施工，并自行依法办理消防、规划、施工等全部报批报建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装饰装修不得改变或者破坏租赁物的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和消防安全设施，不得影响建筑整体安全及其他使用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搭建违法建（构）筑物，不得涉及租赁物以外的相邻权益。因乙方装饰装修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损失或者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过程。如因此使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损失、行政处罚罚金及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担保及保全费等。甲方对乙方装饰装修方案的同意及对施工过程的监督，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施工行为或者后果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者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私自施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五）在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垃圾清运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者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甲方要求及时缴交，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垫付的相关费用，乙方需于支付租金时一并支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照欠付费用总额的万分之【】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保证金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相当于【】个月租金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元整（大写：【】元整）。

（二）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者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乙方应付租金、违约金、赔偿金或者其他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债务。如乙方拖欠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或者因违约产生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无需事先取得乙方同意。如发生合同约定违约情形，甲方亦可直接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按合同约定扣取履约保证金的事项发生时，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后方可扣除，乙方须在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责任不以上述履约保证金为限。

（四）租赁期满后一个月内，若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已结清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未拖欠任何费用，未损坏租赁物，并且乙方已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处理装饰装修及添附、将租赁物恢复至甲方要求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清除遗留物品、修复损坏、恢复原状等），不影响二次租赁的，由乙方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甲方在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须提供保证金收款凭证原件办理）。否则，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包括恢复费用），抵扣后如果有剩余的，甲方将剩余部分返还乙方；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差额。

第五条 甲乙丙各方权利义务

1.乙方自行到相关行政机关办理一切合法经营所需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卫生、环保、消防、许可审批、水电报装，以及对租赁物进

行装饰装修、改造所需的报批报建手续等，由乙方按政府相关部门/主管单位要求自行申报并取得有效审批，承担全部费用及可能造成的损失，并提供审批资料的复印件给甲方存档。甲方负责提供报批报建必要的资料，不承担乙方办理（或者变更）手续无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的任何风险、损失和责任，乙方不得以此理由拒缴租金，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 甲方收到乙方交纳的租金后，须向乙方提供相关租赁发票。

3. 租赁期间，乙方向供水供电部门申请分别安装独立的总水表、总电表各一个，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协助。

4. 甲方在租赁期内有权对租赁物进行不定期的安全、卫生、综合治理等检查工作，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整改。甲方的检查不替代乙方作为承租方应承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人或者本企业相关备案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6. 乙方应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不得进行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不得损害相邻关系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7. 乙方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各项税费且及时缴纳；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所欠付租金总额的万分之【】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者其他应付费用累计超过【30】天的，除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外，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在租赁物内的实物资产直至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未付款项，并在公证机关或者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的见证下对扣留财物进行处置；处置所得优先用于清偿乙方欠付的租金、费用、违约金及赔偿金，有剩余的，甲方通知乙方取回，乙方逾期未取回视为放弃相应权利；不足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继续追索。

8. 乙方转租或者改变租赁用途的，应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

批准后方可实施。转租合同的内容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且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转租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用途范围，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次承租人签订的转租合同以备案。甲方不因乙方转租而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义务。乙方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并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若因转租造成租赁物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须自觉保持租赁物及其设施设备的完整良好状态，接受甲方不定期的安全、卫生、综合治理检查并签署检查记录，及时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甲方报告整改情况。

10. 乙方应当注意用水、用电、用气等的安全，不得从事危及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因乙方原因致使发生火灾或者其他安全性事故，造成乙方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在租赁物内所产生的债权债务、造成人身损害、劳动纠纷、设施设备及人员安全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介入乙方纠纷事宜，乙方需要赔偿为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12.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经营的有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并按时办理年审。

13. 租赁期间因政策变更、城市改造、土地被收储、政府决定等需要征用、拆除、改造、收回租赁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乙方无条件执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终止；征收补偿的归属，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款的约定处理。甲方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紧急情况除外），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搬迁完毕。除上述客观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合同终止。

14. 遗留物处理：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7】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理其在租赁物内的全部遗留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废弃物等）并完成搬离。逾期未清理的，视为乙方放弃相应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径行收回租赁物，并有权将遗留物品移至他处保管或者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搬迁、保管、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在处置遗留物品前，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在清点、搬迁、封存遗留物品时应当全程拍照、录像留作证据，必要时可邀请公证机关、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或者其他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并制作遗留物品清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同意，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拆除。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具体的识别标准及处理规则，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执行。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收回租赁物，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1. 在租赁物的范围内进行违法违规或者违反约定建设的（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改建、扩建、装饰修饰或者变更附属设施等）；

2. 拖欠租金或者其他应交费用累计超过【30】天的；

3. 未按照约定的用途范围使用租赁物，或者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违规活动，或者擅自变动该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因经营行为不当等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

事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4. 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损坏租赁物的；

5.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连续下发 2 次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仍拒不整改的；

6. 擅自转租、分租的；

7. 拆改变动、损坏租赁物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者擅自改变租赁物内部结构的；

8. 擅自装饰装修、改造租赁物，或者装饰装修违反法律法规、消防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

9. 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可以收回租赁物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甲、乙、丙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的；

2. 发生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的；

3. 租赁物被依法征收征用的；

4. 租赁物因不可抗力原因毁损、灭失，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七条 特别约定

（一）乙方确认对租赁物现状（含现有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的成新度及可使用状态）及相关事项已充分了解并无异议，自愿承租。

（二）提前终止或者解除的违约责任：

1. 实际租赁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乙方提前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2. 实际租赁时间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的，乙方提前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当于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3. 实际租赁时间满 24 个月的，乙方提前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者：由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者扣除保证金后，继续向乙方追偿因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装饰装修的审批与管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进行装饰装修、改造或者增设他物（附属设施设备）。

2.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装饰装修的，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款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办理报批报建手续。

3.乙方擅自装饰装修、改造或者增设他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有权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四）租赁期限届满或者本合同解除、终止时，装饰装修及添附物按下列方式处理：

1.定义：

（1）"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指乙方经甲方同意装饰装修，且与租赁物不可分离、分离将损害租赁物价值或者使用功能的装饰装修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拆除的吊顶、地面、墙面装饰，门窗，固定隔断，水电管线，中央空调，消防系统，电梯，固定式橱柜及其他固定于建筑物上的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等。

（2）"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指乙方投入的、可以拆除且拆除不影响租赁物主体结构和使用功能的设备、设施及装饰物，包括但不限于：可移动家具、电器、可拆卸设备、活动隔断、招牌广告设施等。

2.处理规则：

（1）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自租赁期限届满或者本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折价、补偿或者赔

偿，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利用或者折价补偿，不得要求恢复原状，亦不得擅自拆除。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除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的，应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2）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或者本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并搬离，拆除、搬离费用以及因拆除造成租赁物损坏的修复费用（含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拆除的，视为乙方放弃相应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拆除、清运、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3.各方特别确认：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十年，甲方系基于"租赁期限届满后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这一前提，确定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标准及其他交易条件；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知悉并同意上述安排，确认该安排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构成胁迫或显失公平；乙方确认其装饰装修投入在本合同约定的十年租赁期限内通过使用收益得到充分回收。乙方不得在租赁期限届满后以装修投入未获补偿、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为由主张撤销、变更本合同或者要求甲方补偿。

4.交接验收：租赁期限届满或者本合同解除、终止时，双方应对租赁物及装饰装修、添附物进行现场清点、拍照，并制作《交接清单》，作为交还及结算的依据。乙方应保证租赁物及甲方保留的装饰装修物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正常使用磨损除外），并将租赁物腾空、交还甲方。

（五）因不同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时，装饰装修损失的处理：

1.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的损失，按【剩余租赁期限占全部租赁期限的比例×装饰装修残值】计算。装饰装修残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申请方/各方共同】承担。

2.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同意利用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的，在利用价值范围内【不予/适当】补偿；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装饰装修损失由【各方各自承担/按公平原则分担】。

（六）乙方不得以租赁物或者其装饰装修设定抵押、质押，不得因乙方的债务致使租赁物或者其装饰装修被查封、扣押或者被强制执行；乙方确需以上述方式处置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七）如乙方在租赁物办理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等，应在租赁期满或者本合同终止、解除后 10 日内到相关部门提交迁出（注销）手续。每逾期一日按照当年月租金总额的万分之【】支付违约金。

（八）征收、征用及补偿归属：

1. 租赁期内，租赁物被依法征收、征用，或者因城市规划、政府决定被收回、拆除、改造的，本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征收补偿中，租赁物（房屋）价值的补偿归甲方所有；就乙方投资形成的装饰装修的补偿（如有）归【】；搬迁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归【乙方】所有。

3. 各方确认，前款约定系对征收补偿归属作出的预先安排，不因征收补偿的名目、发放方式或者实际支付主体的不同而改变。

（九）因不可抗力因素（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使本合同无法执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并失效，各方互不追究责任。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十）各方确认，本合同、附件或者各方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中，就乙方同一违约行为约定的违约责任存在冲突、歧义的，优先适用对乙方责任约束更严格、违约金计算标准更高的条款。

第八条 安全责任

1. 甲方提供租赁物供乙方承租使用，乙方在租用期间，是租赁物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的第一责任人，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责任；自行负责租赁物及货物等一切安全工作，并加强安全管理，合法经商，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2. 乙方在租用期间，对租赁物负有全部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对租赁物的公用设施要自觉维护，一旦损坏将无条件赔付。

3. 乙方要加强对本单位人员、家属、临时工人、客人、装运工等人员的安全教育或者有关安全方面的培训，并应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4. 乙方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化学危险品，禁止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如擅自存放和使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并负责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乙方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确保完好使用；必须确保消防通道畅通，禁止在房前门前及道路两侧堆放商品杂物等。同时要加大防范工作力度，如乙方防范设施不健全或者夜间防范力度不够，发生火灾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并负责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乙方使用水、电焊切割等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操作证，并按要求进行作业。严禁切割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体，出现事故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7. 乙方在租赁期间，有需要在租赁物内居住的职工或者临时用工人员，必须及时报备公安部门，并接受其管理。职工、家属及值守人员等不得与商品、货物、生产车间混住；生产车间的材料、物资必须是独立的储存、

生产，人员设独立居住场所，有合规的间隔墙、防火墙。

8. 乙方装饰装修施工期间，应遵守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的相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设施，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因装饰装修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9.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责令整改意见，乙方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如不按期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发生事故造成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可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各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3.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丙方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送达地址条款：各方确认下列地址为其有效送达地址，用于接收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催告、解除通知、清场通知以及争议解决过程中的诉讼文书等。任一方送达地址、联系人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件交付邮寄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本条约定同时作为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各方的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

丙方送达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租赁物现状确认书》；2.《租金标准明细表》；3.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